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際限武裁軍機制與規範：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法規範之檢驗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doi:10.30390/ISC.200406_43(3).0004

問題與研究, 43(3), 2004

Issues & Studies, 43(3), 2004

作者/Author : 楊永明(Yung-Ming Yang)

頁數/Page : 77-9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06_43\(3\).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406_43(3).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際限武裁軍機制與規範： 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法規範之檢驗

楊 永 明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摘要

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逐漸深刻影響國家對外政策與行為，但是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對於國家行為的拘束力為何呢？除了主要大國的強制性外交與軍事壓力外，一般認為國家遵守國際限武規範，仍有部分是出自於對於規範與機制本身的認知與接受，內化成為國家政策的框架與規則。本文目的在討論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對於國際安全議題的解釋理論效用，本文認為國際建構主義與國際法規範可以共同提供解釋國際限武規範對於國家行為的規範效用，亦即國家在參與國際限武規範制訂過程中，學習並認知相關規範與機制是構成國際法規範的重要部分，接受對於其相關政策行為的管制效力與地位。

關鍵字： 限武與裁軍、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法規範、建構主義

* * *

壹、前 言

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已經成為國際安全議程中的主要問題，特別是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問題方面，造成主要國家對外安全戰略的改變，也使得部分區域國家開始追逐發展戰略武器或是更多的傳統武器，讓新世紀國際安全問題圍繞在軍事競賽與武器擴散問題方面。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因此也隨之發展與增加拘束力，對於國家的外交戰略與國防安全產生重要約束與規範力量。尤其是在冷戰結束後的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有著更為顯著的發展，無論是在國際條約、國際組織機制、或是國家內部管制方面，都有大幅改善。

在這些關乎國家生存與安全保障的限武議題中，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對於國家行為的拘束力為何呢？除了主要大國的強制性外交與軍事壓力外，一般認為國家遵守國際限武規範，仍有部分是出自於對於規範與機制本身的認知與接受，內化成為國家政

策的框架與規則。對於這些發展的解釋是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學者的興趣所在，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對於國際安全議題的解釋理論，可以提供我們進一步瞭解如何改善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與機制，使其能夠真正成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原則與規範。本文因此分為以下幾個部分：首先簡單回顧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的發展，其次討論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的三層結構問題，進而以傳統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理論分析國際限武規範的發展與問題，第四部分則進一步討論從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與國際法規範理論討論國際限武規範的發展。本文認為國際建構主義與國際法規範可以共同提供解釋國際限武規範對於國家行為的規範效用，亦即國家在參與國際限武規範制訂過程中，學習並認知相關規範與機制是構成國際法規範的重要部分，接受對於其相關政策行為的管制效力與地位。

貳、國際限武裁軍機制與規範之發展

限武（arms control，中文也稱為軍備管制、武器管制、軍控）與裁軍（disarmament）是二十世紀國際安全領域中有最多具體發展，但也最易遭致批評的議題。人類以限武和裁軍方式維持和平與秩序並不是二次大戰後才開始，國際社會其實很早就開始以集體、多邊或雙邊方式對軍事武器進行限制與裁減。至於國際性限武規範的制訂是出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聯盟憲章第八條明訂限武與裁軍原則與作法，^①然而該條款的問題在於陳義過高，卻缺乏配套強制與具體施行措施。基於前車之鑑與實際環境考量，聯合國憲章並未針對限武與裁軍有任何明確的規範或要求，僅在第十一條與第二十六條提到軍縮與軍備管制問題，並未做任何具體或不切實際的要求。在具體國際限武與裁軍推動過程方面，在一九四六年一月第一屆聯合國大會就通過第一號決議要求相關國家消除核武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且成立「原子能委員會」（Atomic Energy Commission），目的在向安理會提出管控原子弹的相關計劃與措施。安理會並於一九四七年另外成立傳統軍備委員會（Commission for Conventional Armaments），由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組成，討論一般裁軍事宜。^②

註① 條文內容為：「一、國聯會員國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縮減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全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二、理事會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情況，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需重新考量及修正一次；四、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理事會同意不得超過；五、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爭材料引起重大之意義，國聯會員責成理事會研議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國聯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須之軍火及戰爭材料以保持安全者；六、國聯會員國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軍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際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註② 有關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的發展詳細討論，請參閱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國際安全秩序規範與機制的建構與挑戰**（台北：元照出版公司，民國92年2月），頁329~335。

表一 重要國際多邊限武與裁軍條約

時 間	條約名稱	目前簽約國數	主要目標
1959	南極條約 Antarctic Treaty	43	預防在南極地區的武力使用，包括核子武器的測試。
1963	有限核武試爆條約 Limited Test Ban Treaty	154	禁止在大氣層、外太空及水面使用核子武器。
1967	外太空條約 Outer Space Treaty	127	以法律禁止在外太空測試或配置任何核子武器，並禁止軍事演習。
1967	拉丁美洲非核區條約 Treaty of Tlatelolco	33	設立拉丁美洲非核區，禁止測試及擁有用於軍事目的的核子武器設備。
1968	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187	防止將核子武器或核子武器生產技術轉移給非核國家。
1971	海床公約 Seabed Treaty	117	禁止在海岸線 12 海浬內的海床，部署大量摧毀武器及核子武器。
1972	生物武器公約 Biological Weapon Convention	169	禁止生產生物性有毒物質，要求摧毀生物武器的儲藏量。
1977	環境改變技術公約 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s Convention, Enmod Convention	85	禁止使用會改變地球氣候結構、洋流、大氣層及生態均衡的技術。
1980	核子原料保護公約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Convention	53	在海運或空運等運輸階段時，有義務保護用於和平用途的核子原料。
1981	非人道武器公約 Inhumane Weapons Convention	72	禁止使用類似傷殺彈、燃燒彈武器、設詭雷陷阱及地雷去傷害平民。
1985	南太平洋非核區條約 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Roratonga) Treaty	18	禁止在南太平洋測試、取得及部署核子武器。
1986	歐洲信心與安全建立機制與武器裁減協定 Confidence-Building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and Disarmament in Europe (CDE) Agreement, Stockholm Accord	54	在歐洲進行傳統武器軍事演習之前，需事前通知並接受強制性的觀察。
1987	飛彈技術管制機制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35	禁止對外輸出彈道飛彈及生產設備。
1990 1992	歐洲傳統武器條約 Conventional Forces in Europe, CFE	30	對歐洲武器設定五種範疇的限制，並降低武力層次。
1990	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協定 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CSBM) Agreement	53	加強對武器、武力及軍事演習的資訊細節交換機制。

(續下頁)

(接上頁)

時 間	條約名稱	目前簽 約國數	主要目標
1991	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機制 UN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97	要求國家整理出前幾年，七種武器範疇的進口及出口資訊。
1992	開放天空條約 Open Skies Treaty	27	同意讓非武裝之偵察機飛越簽約國的領空。
1993	化學武器公約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169	要求 10 年內將所有的化學武器儲藏量銷毀。
1995	非人道武器公約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Inhumane Weapons Con-	135	禁止使用可能導致眼睛失明的雷射武器。
1995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Export-Control Treaty	33	管制軍民兩用技術取得。
1996	全面禁止核武試爆條約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	156	全面禁止核子武器試爆。
1996	非洲非核區公約 (Treaty of Pelindaba)	48	建立非洲非核區。
1997	東南亞非核區公約 Treaty of Bangkok	10	建立東南亞非核區。
1998	禁止反個人地雷條約 Antipersonnel Landmines Treaty, APLT	135	禁止生產及出口地雷，並且保證試圖拆除地雷。
1999	美洲傳統武器取得透明化公約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 in Conventional Weapons Acquisitions	34	要求 32 個美洲國家組織成員，每年提出武器取得、進口及出口的報告。

資料來源：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at <<http://www.armscontrol.org>>; Jozef Goldblat, *Arms Control: A Guide to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以及作者整理。

二次大戰後有限度的限武與裁軍談判與協議大多是在聯合國的機構與會議進行，除了美蘇雙邊限武協議外，多邊限武協議還是會回到聯合國體制內簽署條約和建構監督機制。這是因為限武議題涉各國敏感國家安全與權力消長問題，如果國際社會為取得限武共識，並以條約形式規範國家行為，則聯合國架構仍然是提供合法性基礎的場所。聯合國限武與裁軍會議機制主要是提供論壇與平台，讓主要軍事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各自表達對於限武裁軍的態度與主張，並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與環境讓相關限武與裁軍議題得以浮現，進而達成政策和規範共識。然而，此種限武與裁軍的會議其實是當時國際安全環境的縮影，祈求會議本身產生重大成就雖不是緣木求魚，但是仍受限於整體國際安全與軍事平衡環境，可是由國際社會透過聯合國與相

關會議推動限武與裁軍的努力可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是人類共同的利益，因此當國際安全環境與結構產生變化時，這種期望與共識可能很快的轉化成具體的限武裁軍條約與機制。

除了限武裁軍會議與論壇外，聯合國的主要成就，應該還是推動多項國際限武與裁軍協議條約的談判與簽署。這些國際多邊限武與裁軍條約包羅萬象，大致可以分為數個類別：區域性非核區、核武擴散與試爆、化學與生物武器、戰略武器、傳統武器、以及信心建立措施與查證等領域。表一列舉出部分重要國際限武與裁軍條約。

叁、國際限武裁軍機制與 規範之三層級管制體系結構

國際社會對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禁止與防止擴散，基本上有三個層級結構的整體管制體系：國際條約、國際組織與建制、以及國家管制。國際條約與代表著高層國際法規範性建構，國際組織與建制代表著執行國際法規範的國際多邊機制與管制，而國家管制則是以國內法體系補充並強化國際管制的不足。由這三項管制結構體系的嚴密程度可以瞭解國際社會面對限武與裁軍議題的態度，通常國際條約是屬於規範性層面，強調限武與裁軍議題的基本原則與法律規範；國際組織與建制則是較為嚴格的執行與監督機構，透過查核制度與程序，限制國家行為的功能更為明顯；至於國家管制則可能是最為嚴密或是最為鬆散的管制措施，端視國家國內法規與政策，以及該國國內管制措施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制裁的程度與成效而定。

首先，國際條約是建構國際法律規範與架構，禁止或限制相關武器的使用與擴散。國際社會在重要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上，必須先建構以國家同意為前提的國際條約，形成國際規範共識與法律基礎，作為限武與裁軍國家行為的法規範架構，並提供後續國際建制與組織執行限武與裁軍措施的法律依據，也作為國際社會與個別國家推動執行限武與裁軍的合法性權威憑藉。在防止核子武器擴散與禁止試爆方面，通過了禁止核武擴散條約與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在生物化學武器方面，分別通過日內瓦議定書、生物武器公約與化學武器公約；在傳統武器方面，則有包括禁止人員殺傷地雷條約等。

其次，國際組織與國際建制則是執行國際條約的機構，或是查核與監控國家是否遵守相關規範。在核子武器的不擴散與禁止試爆方面，分別有國際原子能總署和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組織，此外詹格委員會與核子供應集團更是國際多邊管制機制，以強化相關國家核能技術管制的政治約束力；在化學武器方面有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在生物武器方面有每五年舉行一次的生物武器公約審核會議；在彈道飛彈方面有飛彈技術管控建制；在傳統武器方面則也有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與管制軍民兩用科技的瓦聖那協定等。

第三，國家管制則包括國內立法禁止使用相關武器、國內相關技術或原料的出口

管制、以及國家間雙邊限武與裁軍協議的執行。^③美國與俄羅斯之間的戰略核武協議是冷戰時期核武裁減的焦點，而美國在飛彈管制方面的國內立法也是以國內法監督國際社會防制飛彈擴散的作法。這種結合國際法規範與國際組織安排的管制機制，是經過數十年的國際會議、條約、多邊協議、雙邊協議、各國實踐所累積而成的，表二是簡單的列表呈現相關條約與機構的關係。

表二 國際禁止與防擴散的制度安排

	國際條約	國際組織與建制	國家管制
核子武器	禁止核武擴散條約 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 區域性非核區條約	國際原子能總署 詹格委員會 子供應集團 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組織	國內管制 美蘇 SALT I, II 美俄 START I, II
化學武器	日內瓦議定書 化學武器公約	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準備委員會） 澳洲集團	國內管制
生物武器	日內瓦議定書 生物武器公約	生物武器公約審核會議	國內管制
彈道飛彈		飛彈技術管控建制（MTCR）	美蘇 ABM 條約 國飛彈制裁法案
傳統武器	禁止人員殺傷地雷條約 歐洲傳統武器條約 開放天空條約	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 瓦聖那協定	

資料來源：David Mutimer, “Reconstituting Security? The Practices of Proliferation Contro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No. 1 (1998), pp. 99~129; 袁易，「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民國 90 年夏季號），頁 265~291；以及作者整理。

這三個層級結構可以解釋為何有些限武與裁軍議題有充分成效而有些卻停滯不前，三者如果能夠均衡發展該議題自然較容易有具體發展，然而仍必須強調國際規範與條約層面的重要性，因為其代表著國際社會共同認知規範的具體呈現，也是提供給國際社會相關單位，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主要大國，作為強制執行管制措施的法律依

註③ 有關國際防擴散機制的管制，請參考 David Mutimer, “Reconstituting Security? The Practices of Proliferation Contro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4, No. 1 (1998), pp. 99~129; Michael Beck,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7, No. 2 (Summer 2000), pp. 91~103; Joseph Cirincione, ed.,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2); 袁易，「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民國 90 年夏季號），頁 265~291；鄭端耀，*國際核不擴散建制的運作與發展*（台北：志一出版社，民國 89 年）。

據，這種強制執行的限武與裁軍又稱為強制性裁軍（enforced disarmament）。在冷戰之前的國際關係中，強制性裁軍通常是在大型戰爭結束後，戰勝國對戰敗國的軍備進行削減與限制，例如拿破崙戰爭後的法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與日本，這種強制性裁軍是戰利品，是處罰戰敗國的懲罰性裁軍，也是為了削弱戰敗國東山再起的預防性裁軍，不是透過談判與妥協後建立的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而為了執行國際規範的強制性裁軍。二次大戰之後的國際限武與裁軍運動，不同於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的裁軍，而是以首先透過國際談判與溝通，建構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與建制，誘使國家自願性配合，但是如果國家違反相關法律規範後，則透過國際機構的多邊制裁與主要國家的單邊管制，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IAEA的查核、以及美國等國家的出口管制與制裁，強制性的確保國家遵守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例如伊拉克的武器檢查以及北韓的核武計畫等，都是透過這些多重管道強制性要求國家遵守限武與裁軍規範。^④

然而國際社會經由多邊機制與規範來管制相關敏感技術和武器系統的擴散，本身就有許多困難。首先是許多敏感武器技術牽扯到軍民兩用特性，國家面對類似武器技術的輸出所採取的管制政策因此各有不同，購買國家是否真能遵守承諾用於民間層面無法真實確定，例如伊拉克就因此曾經購買許多相關敏感及技術系統，然後轉用於軍事用途。第二，冷戰結束之後越來越多國家開始將軍民兩用技術輸出擴散至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大陸、以色列、土耳其以及烏克蘭等國，面對軍民兩用技術輸出管制採取較為寬鬆的認定，因此更進一步造成相關技術在第三世界的擴散。第三，經濟與貿易的考量也是許多國家政策無法協調一致嚴格管制相關武器技術輸出的主要原因，國際軍售市場的龐大及吸引力，是許多具有相關武器技術但面臨財政困難國家的致命吸引力，因此在相關規範與機制與模糊的不正式拘束力下，許多國家明知相關技術與武器具有擴散的可能性，但為經濟與財政的考量而無法嚴格管制。

幾乎所有的國際管制機制與規範都面臨三項主要的困境，一是在機制本身問題，二則是國際環境的變化所導致的困難，三則是會員國的各自政策差異等所造成的困難。^⑤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與機制就是在推動有效與全面性的制度與法律體系，以強化限武裁軍的國際合作與各國政策配合程度，並且以增加國際性監督與查核方式。國際不擴散管制機制的非正式性與規範的模糊性也是機制本身問題而使得管制協商產生困難，非正式性使得部分國家基於其本國經濟與安全戰略考量進而鑽營漏洞不願受到國際管制機制的限制，此外成員國之間缺乏共同安全威脅意識與維護國際不擴散機制的共識，都使得這些機制的非正式性與模糊性成為這些國家違反相關規範或走在邊緣的作法得到解釋的藉口。

然而，各國對於武器擴散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危險缺乏共同的認知是一項主要問

註④ 參閱 Philip Towle, *Enforced Disarmament: From the Napoleonic Campaigns to the Gulf W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註⑤ Michael Beck,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8, No. 1 (2000), pp. 91~103.

題，許多國家並不認為武器擴散的嚴重性會破壞區域或國際的安全與和平，或是不認為其所准許輸出的技術或武器系統會造成購買國軍事的大幅度提升或是立即發展的可能性。^⑥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發展違反核不擴散條約發展核子武器並未招致世界各國共同的制裁，因為許多歐洲國家與俄羅斯和中國大陸等國並不認為這兩國的核武發展會威脅到其國家安全與國際和平。許多歐洲國家與俄羅斯也不同意美國認為伊朗是危險國家而禁止將相關武器與技術輸出至伊朗。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之前，也經由少數的恐怖主義團體具有不確定性的威脅各國機場與外交使節安全，因此各國對於相關武器的擴散問題並未感受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與威脅。一直對於武器擴散的潛在危險性就不全然同意美國所警告的危險與威脅。因此九一一攻擊事件對於國際不擴散機制與規範的發展有其一定的影響，主要就是強化各國對於武器與技術擴散的威脅之共同認知與共識，尤其是對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管制逐漸形成國際共識，以避免部分國家或恐怖團體取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造成國際安全環境的破壞。

學者羅伯斯（Brad Roberts）以四個層次來分析後冷戰時期的限武、裁軍及不擴散機制能持續存在之原因。^⑦第一、於大國之間的競爭危機仍然存在，為後冷戰時期帶來不穩定及高度的政治複雜性。如何在這些競爭關係之中建立穩定性是限武關鍵重點，冷戰後許多有效限武協議有助於穩定關係的建構。第二、限武也扮演穩定區域安全的角色。在區域層次上，限武協議確保區域大國之基本安全，並協助建立此區域大國不會採取侵犯鄰國政策之信心。第三、在全球層次上，限武特別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反擴散協議，是持續維持全球穩定、生態安全以及人類生存的必要手段。第四、在友好及同盟國家間的限武措施可以強化彼此間友善關係。

慕勒（Harald Muller）則指出限武協議拘束力成功與否有三個重要條件：(1) 條約社群的凝聚力；(2) 領導者；(3) 大國間合作關係。^⑧除非達成這三個條件，否則限武拘束力議題將踏上蹣跚之途。首先，多邊軍備管制協議將創造出一個參與國的社群（community of treaty parties），這些參與國可能各自由於不同的因素而加入協議，然而在這些參與國之間必然存在著普遍核心的共同目標。條約實際運作的方式以及條約如何調整參與國間的關係是維繫這個國際限武社群的支柱之一。必須發展出參與國能普遍平等加入條約且能參與重要決策過程的共識，若這些條件無法被達成，部分參與國會感到不舒服且覺得被壓迫，而他們對條約的承諾與忠誠度下降，社群也將隨之瓦解。第二，在遵守條約的議題上，領導必須符合下列三種條件才能達到維持或是加強社群凝聚力的目的：領導必須透明、領導必須負責、領導必須受到規則限制。第三個關鍵條件是主要大國間對條約本身與相互合作關係，持續表現承諾與支持，並且願

^{註⑥} David Mutimer, *The Weapons State: Proliferation and the Framing of Security*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2000), pp. 88~91.

^{註⑦} Brad Roberts, "Arms Control in the Emerging Strategic Environment,"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18, No. 79 (Summer 1990), pp. 57~82.

^{註⑧} Harald Muller, "Compliance Politic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Treaty Enforcement,"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Summer 2000), pp.77~90.

意繼續透過在多邊形式遵守承諾與強化限武機制。

肆、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之解釋與問題

限武與裁軍真能解決軍事競賽的安全困境嗎？從冷戰時期經驗看來似乎可能性不高，至少就長期國際關係發展而言，限武與裁軍僅夠使國家各自獲得短暫的喘息空間，卻可能走向更全面或複雜的軍事競賽與權力鬥爭，這是現實主義較為悲觀的論點。但是在前述章節對於國際限武與裁軍發展的檢視後，我們發現國際限武與裁軍運動一路走來聲勢浩大，這是因為國際關係理論對於限武與裁軍問題的解釋力薄弱？還是我們應該以更為寬廣的態度面對擇取不同理論的優缺點，以建立對於複雜限武與裁軍議題的深刻認識？

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現實主義主導著冷戰時期的國際關係理論，尤其對美國的外交與安全戰略政策有著深刻的影響。起源自馬基維里與霍布斯的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理論，認為以國家為主要行為者的國際政治是處於一種永恆衝突狀態，國家必須極大化國家的權力與利益，才能在零和、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中確保本身的安全與生存。^⑨現實主義學者對於國際安全的觀點，也是其理論假設出發，指出處於戰爭狀態的國際安全環境中，軍事力量才是確保國際和平與國家安全的有效手段。但是，現實主義者不是軍事主義者，現實主義也不主張帝國主義政策，對現實主義者而言，軍事是國際權力政治與謹慎外交的手段，優勢軍事武力與部署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有效方法，至少必須維持國際權力平衡，以避免給予其他國家軍事攻擊的可趁之機。^⑩

外交決策者與軍事人員也深受現實主義理論影響，認為軍事武力是維護國家安全與權力的主要憑藉，發展出一方面是以優勢軍事和武器競賽為主的軍事準備政策，另一方面則是預防戰爭與危機管理為主的軍事戰略設計。因此，受現實主義影響的國家安全觀，有逐漸將國家安全同等於國家利益、同等於國家權力、同等於國家軍事，而國家安全與國際安全的相互關係並不是這項觀點的主要關注所在。這項現實主義國家安全觀，十分適用於傳統主權概念下的國際衝突場合，例如二次大戰前的國際社會，也適用於兩極對抗的冷戰國際環境，此時國家權力幾乎同等於軍事力量等硬性權力，由於國家處於高度不確定的安全困境中，發展軍事武力成為決策者確保國家安全與權力的最有效選項。

檢視現實主義影響下國際安全秩序，限武與裁軍問題有兩個關鍵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傳統安全困境與國際安全秩序的兩難問題。第二個層面則是軍事科技發展與國家主權迷思的相乘效應。國際限武與裁軍體制在這兩個層面因素的限制影響下，國際社會對於武器管制與裁減的期待因此也是不高的，似乎任何限武與裁軍條約與機制的發

註⑨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5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73), p. 5.

註⑩ H.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Melbourne: Macmillan Press, 1977), p. 24.

展都不被認為會有多少成效，但是國際社會卻依然不斷地進行更全面的限武與裁軍談判與協議。

首先，限武與裁軍的首要困難關鍵在於傳統安全困境與國際安全秩序的兩難問題。安全困境是現實主義理論的重要論點，指出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是由於缺乏世界政府提供保障國家安全，必須自力救濟地尋求本身生存與安全的延續，但是他國權力的擴張是本國生存的威脅，而本國權力的增加卻是他國安全的挑戰，因此國家彼此之間永遠陷落在這種「安全困境」的兩難之中。另一方面，國際安全秩序的維護必須進行國家軍事發展的限制與管控，推動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與措施，這些都可能與安全困境邏輯下的國家安全產生衝突，儘管在各個限武與裁軍議題，不斷嘗試改進建構完整的規範體系與有效的執行與查核建制與組織，例如 IAEA 面對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伊拉克與北韓核武檢查問題後，通過新的 IAEA 一九九七附加議定書，強化了 IAEA 防護措施機制的有效性；但是畢竟國際社會仍然無法建立一套整體完善的規範與機制，使得國家在許多時候無法完全信任國際限武與裁軍規範與建制，不得不服膺於安全困境思維，違反限武裁軍規範，這將使得他國感受到更為強烈的軍事威脅，並將可能產生區域性軍事危機，國際社會必須強力介入以避免轉變為區域衝突，例如北韓在一九九三年拒絕 IAEA 查核，美國與區域國家經過數年談判並承諾許多協助措施後，北韓才再度表示願意接受 IAEA 查核，但是一般認為北韓大概已經發展相關核武設施。

其次，國家權力擴張與國家主權迷思的相乘效應也是限武與裁軍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現實主義強調國際權力政治，新現實主義理論更主張國際體系的結構，亦即國際社會的權力分配狀態，是主導國際政治的主要關鍵性因素；這使得國家必須不斷尋求擴張權力、發展軍事、提升軍事科技等，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國家權力地位。國家軍事權力的擴張不僅是絕對權力的提升，更重要是相對權力高於其他競爭國家，這使得國家必須不斷提升軍事科技、軍事戰略與軍事部署。然而意外的是，現實主義其實是限武與裁軍的支持者，現實主義者認為國際限武與裁軍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因為限武與裁軍是確保權力平衡的重要手段，而權力平衡才是在缺乏合法暴力壟斷者的國際社會中，維持國際安全與和平的重要制度與機制。美蘇之間的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ALT）與戰略武器裁減談判（START）是最好的例證，尤其以一九七二的反彈道飛彈條約（ABM）。

另一方面，也許由於實際成效有限，限武與裁軍有時被認為是一種理想主義的取向，但事實上，國際關係現實主義者是限武與裁軍的忠實支持者。理想主義者希望能夠逐步邁向全面裁軍的地步，加上道德性訴求加諸於限武與裁軍目的，使得許多人認為限武與裁軍是緣木求魚的理想主義追求國際安全秩序的主張。這種觀點似是而非，國際關係理想主義或自由主義對於國際安全環境的基本認知其實與現實主義相去不遠，但是自由主義強調國際合作與互賴的發展趨勢，以及國內環境因素對於國際議題的影響，其實都反映在二次大戰以來國際限武與裁軍運動過程之中，尤其是冷戰結束之後國際社會以限武與裁軍方式加速改造國際安全環境與秩序，企圖建構更為全面的限武

與裁軍目標，這可以由一九九三年化學武器公約、一九九六年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以及一九九八年禁止反個人地雷公約等，採取的都是以個別武器項目，進行全面性禁止的規定，且立即獲得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國家支持，形成國際安全秩序的主要架構與內容。

國際關係的自由主義在解釋國際組織與機制對於國家行爲的影響與國際政策的制訂與執行有著重要貢獻，國際建制理論（international regime）或是理性制度理論（rationalist institutionalist theory）觀點指出國際建制是在某特定議題領域的相關連的原則、規範、規則與決策程序（sets of principles, norms, rules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⑪其實，國際建制就是廣義的國際組織，由於傳統國際組織研究流於分析組織本身架構與運作，較少分析針對國際組織所處理的特定國際議題所牽涉的國際統合與國家行爲等問題，但是在冷戰時期的確有許多國際議題在國際組織或國際建制中進行溝通與協商，並達成重要國際政策與規範，對於國際關係有著實際重要影響，因此自由主義國際關係學者以較為分析性概念出發分析國際建制。到了冷戰結束後，國際組織研究與國際建制分析逐漸合流，尤其是針對冷戰後的聯合國、國際經貿組織、以及國際安全機構的研究均綜合性取擇相關研究的概念與理論作為分析工具與架構。

自由主義認為國際組織與建制對於國際議題與國家行爲有著關鍵性影響地位，特別是國際組織與建制提供國家得以理性評估其行爲的成本效應，且國家必然會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遵守國際組織與建制的規範與運作程序，即使有時候國際組織的規範會與國家的短期利益相抵觸，國家為了長期國家利益與國際互動考量仍然會選擇遵守國際組織與規範。原因有數項：首先，國際組織與建制可以降低國家互動交易成本，亦即經由國際組織過程集合資源、分享資訊、以及讓國家得以在國際組織過程中與其他國家進行有效溝通與談判，而不需要分別與所有國家進行單邊互動等。這使得國家認為國際組織過程有其便利性與減少國際互動成本功能。^⑫國際限武建制與規範同樣提供類似的降低國家互動成本的角色，有助於國家透過國際限武組織制訂國際限武規範與遵守相關規定，因此國家提高參與國際限武組織的意願並且遵守其規範與程序；例如IAEA作為查證非核武國家內相關核能設施的用途，確保這些擁有核能技術與設施的非核武國家不會發展核子武器，IAEA代表國際社會與NPT參與國家對相關國家的查證工作，減少國家間擔心他國核能技術與設施的發展，使得國家願意參與NPT與IAEA體制以確保核不擴散制度的維持。

其次，國際組織與建制可以提高國家間的相互期待值，有助於國家間合作關係的持續。^⑬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過程，國家可以有效合理期待其他會員國的行爲，有助於對於國家制訂對外政策時的決策依據，增加國家在國際組織與建制架構下的合作與互

^{註⑪}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2.

^{註⑫}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p. 386.

^{註⑬} *Ibid.*

動關係。此外，國際組織過程是提供某特定國際議題一個長期有制度處理的機制，因此國家預期會在國際組織中與其他會員國作長期且多次的互動，因此會產生所謂「未來陰影」(shadow of future)效應，^⑭亦即預期未來持續互動而影響國家比較願意採取合作態度，不願為短期利益而犧牲國家聲譽與長期互動關係；所以國際組織與建制提供一個環境與架構讓國家彼此之間維持長期互動關係，也增進國家間合作關係。在國際限武議題方面，此項觀點可以在絕大部分國際限武組織過程中得到驗證，從國際多邊限武機制到雙邊限武裁軍協議，都可以看到國家為了維持長期互動關係而願意接受國際限武規範的限制與約束，甚至美國與蘇聯（俄羅斯）之間的戰略武器談判，也是受到未來陰影與合理期待值的影響，雙方大都表現出合作意願與行為。

然而，如果是攸關重大國家利益或是嚴重國家對立出現時，自由主義觀點仍然贊同現實主義的基本假設，亦即無政府狀態中的權力關係仍然主導著國家外交政策。只是如此一來，自由主義觀點則被批評為僅能適用於低度政治議題，例如國際資源管理議題等，對於國家之間的軍事競賽與重大經濟競爭關係的解釋則仍然有其缺陷之處。^⑮此外，理性制度理論仍然認為國際組織與國際法是傳統解釋取向，缺乏理論性分析架構與預測效用，所以對於國際規範影響國家行為的角色與功能並無太多著墨。

伍、建構主義與國際法規範的解釋與展望

建構主義提供國際關係理論第三種不同解釋取向，^⑯這派理論主要認為國際結構是社會關係的產物，而社會關係是由規範、身份、利益等成分構成，因此國際體系的

註^⑭ See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New York, N. J.: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1~94.

註^⑮ Anthony Clark Arend,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3.

註^⑯ 從1980年代末期許多國際關係學者開始檢視傳統國際關係理論的不足之處，包括John Gerard Ruggie、Federich Kratochwial、Nicholas Onuf，以及Alexander Wendt等學者。1988年時Robert Keohane稱此學派為Reflectivism，John Gerard Ruggie稱之為「社會建構主義」。建構主義理論和英國的「國際社會取向」(international society approach)有許多類似之處，英國學派主要學者以Hedley Bull和Martin Wight兩人最為著名，此派學者主張國家體系是深植於國際社會之中，這個社會包含了國家廣為接受的各種價值、規範、和機構，因此可提供國家體系運作的基礎。Alexander Wendt認為建構主義是批判理論的一支，國際關係批判理論是一個大家庭，成員包括後現代理論、新馬克斯理論、女性主義取向、以及建構主義。Wendt指出批判理論的共同關心所在就是探討世界政治是如何社會地建構起來的問題。參閱Alexander Wendt and Raymond Duval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rnst-Otto Czempiel and James N. Rosenau, eds., *Global Changes and Theoretical Challenges: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for the 1990s*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 1989), pp. 51~73.

主要結構是在於成員間的主觀性所組成。^⑯基本上建構主義接受現實主義的部份假設，例如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國家行為表現出單一理性個體的行為、以及國際社會的結構基本上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但是，溫特（Alexander Wendt）指出建構主義有兩項基本主張，第一是國際政治的基本是結構性的，而非單純物質性的；第二是這項結構塑造行為者的認知與利益，而非僅是單純改變其行為。^⑰

首先，建構主義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試「社會建構」（social structure），而不是現實主義所主張的物質性權力分配，建構主義認為結構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產物。至於社會建構則是由共同認知、期待、和知識的總和所定義的。^⑱有關國際體系的社會建構有兩層意涵，首先是指出結構之確有物質層面，包括武器、地緣、人口等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由這些物質因素所發展出的認知和期待。其次，非物質性因素因此也是構成社會建構的重要層面，例如國家經由互動產生的瞭解和共同理念，或是對於國際規範的接受和遵守，都會形成國際社會的社會建構，成為國家行為的結構性架構與限制。

第二、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利益和認知是國家互動的產物，也會因國家間的互動而有所改變。溫特認為國家利益並非先驗存在，而是在參與國際社會和他國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⑲因此，國家行為與國際體系是一種相互建構關係，亦即國家經由其相互互動關係與過程來影響和建構國際社會結構，反之，國際社會的結構和規範機制也會塑造國家的認知和利益。換言之，國家參與某項國際議題的活動或規範政策制定，將受其影響而改變國家的認知和利益。

政治大學袁易教授應用建構主義理論解釋國際不擴散機制的建構作用，指出國家與國際體系通過國際政治過程產生互動，出現相互依存、命運共同感、同質化與自我約束四種機制形成集體身份。這項理論應用在國際防擴散建制則是許多國際限武與裁軍的組織與建制所形成的國際管控建制，例如MTCR、澳洲集團、瓦聖那協定等，相接近國家形成集體身份，以類似文化選擇方式建構共同價值與一致觀念，推動國際防擴散議程與措施。其次，建構主義強調觀念建構利益，而結構是知識的分配，國際政治的特性取決於國家之間共有分享的理念與期望；國際限武與裁軍的三層結構管制體系正分別建構起層層管制機制，更強化形成相互共同的層級性管制結構。^⑳

註^⑯ 參閱：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以及該書中文翻譯版，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註^⑰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2 (1994), pp. 384~396.

註^⑲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1995), pp. 71~81, pp. 72~73.

註^⑳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 1992) pp. 391~425.

註^㉑ 參閱：袁易，前引文。

在此作者提供一個呼應國際關係理論之建構主義的「國際規範共識」取向。這項觀點認為國際體系中存在著國際法的基本規範，國際法本身即為國際體系的原則架構，而權力分佈的影響則在結構中屬於次要附屬的；這項以國際法為國際體系基礎架構並影響國家行為的研究取向，雖也認可國家追求生存高於一切，但其方法並非擴大相對能力，而是藉由支持基本國際法規範，以確保國家繼續存在狀態。主要的八項指導國際現實的基本國際法規範包括：1. 主權平等、2. 不干預他國、3. 尊重條約的善意、4. 人民自主、5. 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6. 和平解決爭端、7. 尊重人權、與8. 國際合作。^②因此，國家行為深受國際規範的影響，國家是國際規範為體制而遵從行為義務，並在決策過程中內化國際規範義務為影響決策產出的重要因素。^③

國際規範共識觀點認為在國際安全議題層面，國際社會已經建構起禁止武力使用或威脅武力使用、和平解決爭端、以及限武等重要基本理念與規範共識。因為國際體系架構並不只是單純的國家權力關係所構成，最重要的架構因素之一是規範國家行為所建立的規則及規範，^④因此在穩固及健全的國際法環境下，將有更多支持限武協議拘束力強化的機會與條件。對於國際法規範存在之認知是一個層面，更重要的另一面是這些國際法規範如何被內在化到國家行為之中，亦即這些規約和規範成為影響國家界定其利益的首要因素。^⑤若許多國家能將安全合作及多邊主義的國際法規範內在化，則多邊限武協議的拘束力將會獲得最佳的效果；特別是經過長久國際溝通與實踐產生的限武規範體系，不僅提供國家之行為準則，也建構一套以互惠與合理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為互動基礎的規範機制，讓國家更加願意配合與支持這套限武規範與機制的執行與成長；^⑥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是建築在維護現狀國際安全為前提，符合大多數現狀國家的利益與期待，透過國家之間的互惠與相互承諾的再保證，合理期待他國行為產出以及限武規範體系的運作與程序，才能使得限武規範與機制更加制度化與更具有法的信念與法的拘束力。

建構主義對於國際法規範的觀點為何呢？首先，建構主義對於國際法規範的觀點，不同於現實主義的無用論，反之，建構主義認為國際法規範就是國際社會建構的一部

^{註②} Stephen A. Kocs, "Explaining the Strategic Behavior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as System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8 (1994), pp. 535~556.

^{註③} Anthony Clark Arend, "Do Legal Rules Mat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8 (1998), pp. 107~153.

^{註④} Friedrich V.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註⑤} Harald Muller,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rinciples, Norms, and Rules by Governments: The Case of Security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Peter Mayer),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 361~388.

^{註⑥} 學者拜爾斯（Michael Byers）指出互惠、合理期待、管轄（jurisdiction）、以及法人（personality）等四項原則是建構一套國際法規範的基本要件。參閱 Michael Byers, *Custom, Power and Power of Rul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份，國家受國際法規範影響其所認定的國家利益和認知，而國家參與國際法規範和機制的決策和執行過程，也會改變國際法規範和機制的內容，亦即是相互建構的過程。國際法規範本身是一種制度。部分國際法規範構成國際體系結構，亦即有些基本國際法規範構成國際社會結構而成爲國家廣爲接受的國際行爲準則和價值，前述國際法規範觀點認爲有八項建構性規範，其他國際法規範則可視之爲規則性法律規定。

第二、建構主義指出在國家和結構之間有著相互建構關係，特別是在參與某個特別國際建制活動過程中，會改變國家的認知和利益。將這項觀點應用於國際限武規範和機制，則可知國家在參與有關國際限武議題過程的規範制訂、政策協商與執行、查核與制裁等程序中，大部分國家會實際上改變其有關限武議題的認知和利益關係，傾向接納和遵守相關限武機制和規範。現實主義觀點是認爲國家利益先驗存在於任何國際法規範和機制，因此只要該規範抵觸其國家利益，則國家會選擇不遵守。但是，建構主義則認爲國家利益的認定受到國家實際參與國際法建制和規範過程的再界定和影響。

基於建構主義和國際法規範觀點，以研究國際法規範與國際秩序著名的喬治城大學教授亞潤（Anthony Arend）提出以下假設性命題：^⑦

一、國際法規範是社會性建構（International legal rules are socially constructed）；

二、國際法規範有著交錯主觀意涵的共同認知（International legal rules have inter-subjective meaning）；

三、國際法規範構成國際體系的結構（International legal rules constitute the struc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四、國際法規範改變國家認知和國家利益（International legal rules change the identity and interests of states）。

因此，如果將這些結合建構主義和國際法規範的命題，應用到國際限武和裁軍規範與機制，則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假設命題：

一、國際限武規範是社會性建構。亦即限武規範是國家在相關機制中共同建構的產物，是基於權威性國家實踐下所累積制定的限武規範；

二、國際限武規範有著交錯主觀的共同認知意涵。換言之，國家對於大部分國際限武規範有著共同認知，亦即習慣國際法中所指出的「法的信念」（opinio juris），雖然大部分國際限武規範是依條約而來，但國家對於這些限武規範的共同認知已經形成法的信念；

三、國際限武規範已經構成國際社會的結構。國際限武規範是國際安全規範的主要內容，從核武、生化武器、到傳統武器的規範，已經形成國際社會有關國際安全與和平的重要結構性規範；

^{註⑦} Anthony Clark Arend,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7~142.

四、國際限武規範改變國家的認知和國家利益的界定。例如對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規範已經改變大部分國家的安全戰略概念和實際政策行為。許多國家原本發展核武的計畫，受到核不擴散規範與機制發展的影響，這些國家隨即陸續決定放棄類似計劃。

陸、結論

國際限武與裁軍議題的目標往往是以建立一套各國共同接受的規範體系，最好是國際條約或公約明確規定議題的宗旨目標、基本原則、禁止事項、查核制度、制裁措施、修正程序等各個層面的法律規範，例如禁止化學武器公約與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等。這些由國家自由意志參與批准的國際條約，不僅是代表著國際法秩序，也是國際社會對於限武與裁軍議題的權威性共同認知與認同。這些規範體系也不僅是條約內容，更是國家相關行為的準則，對於企圖違反條約發展軍事武器，除了會受到條約規範制裁外，其他處理國際安全事務的國際機構，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也會據以作為處理的主要參考標準，其他國家也會以國際條約內容作為界定其與違反國家相互關係的國際規範與行為準則。

然而，主要國家政府與政策的變化一直是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的嚴重挑戰，例如美國小布希政府上台後對於國際安全規範與機制抱持著較為懷疑的態度，許多小布希政府的官員認為整個推動及執行國際不擴散建制，對美國而言是不必要的而且將傷害美國國家安全利益。他們認為部分條約，例如：CTBT、反彈道飛彈條約、地雷條約等，都削弱主要國家保護全球和平與安全的能力。其他條約例如：生物武器公約或化學武器公約，只是提供安全的假象，因為許多國家簽署但實際上卻違反條約。小布希政府已經退出或拒絕幾個主要的條約，包括反彈道飛彈條約、START II、START III、CTBT、小規模武器條約（Small Arms Treaty）、以及生物武器公約之草擬遵守議定書（Draft Compliance Protocol to the BWC）。這將可能導致美國政策轉向單邊主義，將會傷害國際協議架構的約束程度；而單邊主義行為將可能在限武裁軍議題上引發下列兩種問題：一是嚴重傷害未來推動建構國際間共同與合作安全的機會；^⑧二則是部分國家將會以違反限武規範的行為作為報復，這種情況將會導致多邊限武及不擴散建制的瓦解危機，此外單邊主義行為也可能造成衝突危機的升高。

作者並不抱持著過於悲觀的看法，限武規範與機制雖然無法避免主要大國政策的影響，但可能的趨勢是未來國際限武規範的執行將會以雙邊協議或是同盟關係，以及全面性多邊協議雙管齊下方式強化國家遵守國際限武規範與管制機制。但是由於限武規範與機制已經有相當程度制度化與國際法議題化發展，大國政策轉向正可能對其本身國家利益產生最大衝擊，國際限武規範與管制機制已經達到對包括主要大國的所有

註^⑧ 有關合作安全概念請參閱Ashton B. Carter et al., *A New Concept of Cooperation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2).

國家產生相當拘束力程度。正如耶魯大學法學院教授哈洛柯（Harold Koh）指出大多數國際法規範之所以被國家所接受，大概都經過三個階段：互動、解釋、與內化，以及國家間互動制訂規範，可能以條約或是習慣方式形成國際法規則，然後經過國家實踐與解釋過程，並且逐漸形成一套衆所接受的執行機制（preferred enforcement mechanism），最後國家普遍接受該規範體系與價值，視之為國家必須遵守的國際法規範而予以內化為國內政策與法律規範。^⑨因此，國際限武規範與機制經過相當長時間的發展與累積，分別在核武不擴散與禁止試爆、生物與化學武器、彈道飛彈、以及戰略與傳統武器四方面各有成就，雖然並非所有議題都已經到達互動與解釋階段，仍然受到主要國家政策與多變國際安全環境的影響，但是相較於冷戰時期與九〇年代初期的筚路藍縷，我們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合理期待。同時，經由國際建構主義與國際法規範的共同解釋，指出國際限武規範對於國家行為的規範效用，亦即國家在參與國際限武規範制訂過程中，將會學習並認知相關規範與機制是構成國際法規範的重要部分，接受對於其相關政策行為的管制效力與地位。

* * *

(收件：92年8月8日，修正：92年10月2日，接受：93年5月28日)

註^⑨ Harold Hongju Koh,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106 (1997), pp. 2599~2657.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Yung-ming Y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linkages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s Studies,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norm consensus. By using the case of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the paper posits that both Constructivist theory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 can explain bo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regimes and rules as well as the reasons for states' cooperative behavior in this issue area. The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rule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regime, and then explores three levels of structure in arms control regulations and restraints.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such as Realism, Liber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to arms control issues. The final section proves that both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consensus approach can provide valid explan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states' cooperative behaviors.

Keywords: Arms Control; Disarma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Law



參 考 文 獻

- 袁易（2001），「對於 Alexander Wendt 有關國家身份與利益分析之批判：以國際防擴散建制為例」，《美歐季刊》，15：2，265-291。
-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國際安全秩序規範與機制的建構與挑戰》，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鄭端耀（2000），《國際核不擴散建制的運作與發展》，台北：志一出版社。
- 秦亞青譯（2000），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Anthony Clark Arend (1998), "Do Legal Rules Mat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8, 107-153.
- (1999),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U. 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chael Beck (2000), "Reforming the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 2, 91-103.
- Michael Byers (1999), *Custom, Power and Power of Rul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 Bull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Melbourne: Macmillan Press.
- Ashton B. Carter et al. (1992), *A New Concept of Cooperation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Joseph Cirincione (ed.) (2002), *Repairing the Regime: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London, U. K.: Routledge.
- Jozef Goldblat (1994), *Arms Control: A Guide to Negotiations and Agreements*, London, U. K.: Sage Publications.
- Robert Keohane (1989),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Robert Axelord and Robert Keohane (1993),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New York, New Jerse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ephen A. Kocs (1994), "Explaining the Strategic Behavior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as System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8, 535-556.
- Harold Hongju Koh (1997),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106, 2599-2657.
- Stephen D. Krasner (1983),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riedrich V. Kratochwil (1989),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ns Morgenthau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5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Knopf.
- Harald Muller (1993),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rinciples, Norms, and Rules by Governments: The Case of Security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Peter Mayer,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xford, U. K.: Clarendon Press, 361-388.
- (2000), "Compliance Politic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Treaty Enforcement,"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77-90.
- David Mutimer (1998), "Reconstituting Security? The Practices of Proliferation Contro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 1, 99-129.
- (2000), *The Weapons State: Proliferation and the Framing of Security*,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David Mutimer (2000), *The Weapons State: Proliferation and the Framing of Security*,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88-91.
- Philip Towle (1997), *Enforced Disarmament: From the Napoleonic Campaigns to the Gulf War*, Oxrod, U. K.: Clarendon Press.
- Alexander Wendt (1994),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2, 384-396.
- (1995),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71-81.
-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2, 391-425.
- and Raymond Duvall (1989),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rnst-Otto Czempiel and James N. Rosenau (eds.), *Global Changes and Theoretical Challenges: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for the 1990s*,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